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立陶宛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1. 立陶宛欢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进行的互动对话以及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立陶宛总共收到了 119 项建议。立陶宛完全接受其中的 43 项建议，经评价发现另外 52 项建议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立陶宛宣布可能需要对另外 23 项建议进一步考虑后才能执行，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开始前表明对这些建议的立场。立陶宛断然拒绝一项建议。
2. 立陶宛在本文件中表明了它对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建议的立场，并请求将这些答复列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组报告附件。
3. 立陶宛不支持建议 90.1 和 90.2，以及建议 90.6 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部分。根据立陶宛国家法律、欧洲联盟法律以及对立陶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某些权利，但立陶宛目前不打算按照上述公约要求扩展这些权利，尤其是在教育、提供住宿、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等领域无条件适用平等待遇原则。目前，立陶宛还无法作出如此广泛的承诺。
4.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90.3 和 90.5。立陶宛承担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并按照《公约》要求，尽量利用现有资源，采取一切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其中确认的各项权利。目前，立陶宛不打算承担因国际机构的准司法决定而限制国家立法机构在分配国家资源方面自由裁量权的义务。
5.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加入《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建议 90.4。立陶宛语在立陶宛具有国家语言地位。立陶宛也按照对立陶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要求，允许广泛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在教育和文化等领域；此外，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不通晓本国语言者有权获得口译/笔译服务)。目前，立陶宛正在考虑进一步扩大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同时确保在公共生活中使用国家语言——立陶宛语。
6. 立陶宛支持建议 90.6 中关于加入《强迫失踪公约》的部分。立陶宛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这项《公约》，目前正在起草立法草案，如获得通过，将完全做好履行《公约》义务的准备，从而能够批准这一公约。
7.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个人申诉程序(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的建议 90.7。它不打算在不久将来承认这一附加程序，因为现有补救办法(可以诉诸国内法院，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个人申诉，根据《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向欧洲人权法院投诉》被认为是足够的。
8. 立陶宛正在执行关于通过保障少数民族个人权利新法律的建议 90.8。它已经起草了关于这一法律的概念框架。按照上述概念框架起草的新法律规定预期将符合联合国人权保护法律文书的要求。此外，它正在考虑是否可以对少数民族个人权利和自由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

9. 立陶宛不支持建议 90.9，该建议称立陶宛的立法和实践不符合国际法。立陶宛强调，国际法并未赋予少数民族个人以各自母语将自己名字书写在国家官方证件上的权利。立陶宛目前无法最后回应关于在官方证件上以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少数民族个人姓名的建议 90.9。立陶宛正在考虑通过立法授权以拉丁语字母的非立陶宛语符号书写官方证件中的姓名，但要适当考虑国家语言的利益，并认为这一问题不仅对少数民族个人重要。为了方便使用少数民族个人人名，立陶宛共和国最高委员会 1991 年 1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在立陶宛共和国公民护照上书写姓名的决议”，设想非立陶宛族个人可以选择在姓名结尾使用或不使用立陶宛语字母。此外，应当指出，立陶宛有各种少数民族，因此对各少数民族个人权利的界定应基于对使用不同语言的利益的评估结果(包括非拉丁字母语言)。

10. 立陶宛已执行建议 90.10 和 90.11，涉及审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公共信息不利影响法》，以确保这项法律的实施不影响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立陶宛禁止以性取向为由实行歧视，该法律没有任何条款允许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记者职业道德督察负责监督该法律的实施。督察还总结了该法律的适用情况，负责起草实施细则和将草案提交相关部门。因此，这项法律本身提供了一个监测和改进机制。

11. 立陶宛目前还无法就关于承认家庭多样性的建议 90.12 作出最后答复，因为在政治和法律领域正在就家庭概念展开积极讨论，也在起草和考虑起草各自的法律修正案。不打算颁布有关同性伴侣和异性夫妇享有同等权利的规定。

12. 立陶宛已执行关于保护性少数者权利和废除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法定歧视的建议 90.13 和 90.15，同时认为对这些建议的准确评价取决于如何解释“性少数群体”、“性别认同”、“充分权利”和“歧视”等术语。在立陶宛，《宪法》禁止以各种理由进行歧视，其中列出的歧视理由清单被认为是开放(非详尽)的。《机会均等法》也规定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13. 立陶宛已执行关于将酷刑罪列入国内法律的建议 90.14，酷刑的定义包含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述的所有要素，因为《公约》列出的所有酷刑要素已在《刑法》之中被认定为个人犯罪行为，而不是作为犯罪行为归于单一酷刑定义之下。

14. 立陶宛已执行关于与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合作的建议 90.16 和 90.20。2001 年，立陶宛向所有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特别是在支持与特别程序合作的区域间声明中，发出了访问立陶宛的定期邀请，并准备在不附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与所有特别程序合作。立陶宛已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多次表达了这一立场。

15.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放宽获得国籍的程序限制的建议 90.17，因为没有任何数据表明立陶宛关于国籍的规定对充分保障立陶宛居民人权有任何障碍。

16. 立陶宛已经执行关于重新调查中情局秘密监狱的建议 90.18。立陶宛已就美国中央情报局可能运送和拘留人员问题在议会进行了开放式调查。为了进一步调查这个问题，总检察长办公室参照所收到的补充资料进行了审前调查，结果因证

据不足而终止。如果这一问题发现任何新的资料或情节，表明有必要重开调查，将在下次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说明进一步执行这项建议的情况。

17.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要求强制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并将该法律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相一致的建议 90.19，因为所作法律分析没有发现有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必要。应当指出，《防止家庭暴力法》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并付诸实施。如果其实际适用表明有必要修改立陶宛的这一法律或其他有效法律，以保护暴力受害者，那么将充分考虑这些情况。

18. 立陶宛正在执行关于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使《刑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建议 90.20。根据 2002 年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立陶宛实施了具体的打击贩运人口方案，以预防和管制贩运人口活动。第三个方案(2009-2012 年)目前已取得进展。这一方案的实施产生了对《刑法》的修正案，以执行 2005 年 5 月 16 日《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公约》，并最终批准这项公约，使《刑法》符合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将这些法律变成立陶宛共和国的国家法律。立陶宛也在执行欧洲联盟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以及打击对儿童性暴力、对儿童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文书。目前正在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公约》的可能性。

19. 立陶宛目前无法对关于扩大在公共领域，包括在少数民族地区地名标志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建议 90.21 作出最后答复。目前正考虑扩大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机会，同时确保在公共生活中使用国语立陶宛语。另见对建议 90.8 的评价。

20.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放弃减缩少数民族成员权利和自由做法的建议 90.22，因为它认为在立陶宛少数民族个人权利和自由没有缩减。目前，正在考虑对少数民族个人权利和自由给予更高水平的保护。另见对建议 90.8 的评价。

21.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考虑给予寻求庇护者工作权的建议 90.23，因为立陶宛给予已获庇护权的人以工作权，但将这一权利扩展到寻求庇护者可能鼓励人们滥用寻求庇护权。